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O WEN HOLDINGS LIMITED 皓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9)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由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起，林啟泰先生（「林先生」）及黃定幹先生（「黃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林先生，43歲，曾於美國加州伯克萊大學及三藩市大學接受教育，主修財務。於一九九七年加入元大第一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加入銀河娛樂集團為項目經理，負責監督華都酒店、金都酒店、星際酒店及澳門銀河之興建及發展。林先生擁有超過10年的項目管理及收購合併經驗。

黃定幹先生，40歲，持有加拿大溫莎大學商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現為Chan Wong & Company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黃先生曾任三元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至十二月期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先生及黃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香港或海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沒有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林先生及黃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等於本公司亦無固定服務任期，惟林先生及黃先生於本公司之董事職務須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彼等可享有之董事袍金乃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並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權按照本公司之薪酬政策批准。

林先生及黃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且於本公佈發表日期並無於本公司之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先生及黃先生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而本公司亦無任何資料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之規定須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此歡迎林先生及黃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皓文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梁景輝

香港，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2)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公佈所載內容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趙博睿先生、胡養雄先生、李卓儒先生、周翊先生、鍾志孟先生及梁景輝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家威先生、楊慕嫦女士、林宗輝先生、林啟泰先生及黃定幹先生。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一連最少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tricor.com.hk/websevice/008019>內。